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巫賢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havinw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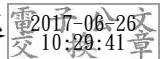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17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各級學校及學生分類回收廢紙
容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6年6月23日花環廢字第1060015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公告應回收廢容器項目之紙類容器(例如：紙餐具、紙杯、紙盒包或鋁箔包)與一般廢紙之後續再生及處理方式不同，若合併一般廢紙進行回收，會導致資源分類效果不佳，請各校宣導學生勿將廢紙容器與廢紙類混合回收。
- 三、旨揭紙類容器回收方式，應先清除食物殘渣，並簡易清洗及擦拭後再行回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6/26



1060002133